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史丹利拟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2、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不涉及募集资金。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品种：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依据的是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时也结合了上一年度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因此，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金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史丹利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史丹利拟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福民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